

國立嘉義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赴海外交流 獎助學金補助要點

112年6月21日111學年度第1次國際處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加速鼓勵本校學生國際參與及海外交流，以提升國際視野並培養國際移動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赴海外交流獎助學金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適用對象為本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學之學生。
- 三、本要點依性質不同，分成下列獎補助類型：
 - （一）海外短期交流或研修：包括跨國教育體驗與參訪、短期交流、國際營隊、遊學團、姊妹校課程、短期研究(研習)、實驗(研究)室見學、學碩一貫優秀學生海外研修或院系所規劃之海外交流計畫等。
 - （二）國際學術活動：包括參與國際學術會議、國際研討會、姊妹校雙邊或多邊研討會等。
 - （三）長短期交換或雙聯學位：經國際處或各院系所遴選推薦赴海外校院系級姊妹校交換或就讀雙聯學位學生。
 - （四）專業實習：由各院系所推薦甄選赴海外進行實習之學生。
 - （五）經文不利學生薦外補助：本校文化不利或清寒學生(具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中低、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資格者)，經國際處或各院系所推薦赴海外進行上述相關活動項目。

四、獎補助原則

- （一）本要點採部分獎補助，獎補助之金額、名額須視當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交流子計畫經費額度而定，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補助學生自行負擔。

(二) 同一申請案若已獲國科會、教育部等經費補助，不列入本要點補助範圍。

(三) 同一會計年度曾獲本校出國研修相關獎補助者，不得再次申請。重複申請案件經國際處查證屬實，取消其獎補助資格，原獎補助金應繳回撤案。

五、獎補助額度及標準

(一) 依活動舉行地點訂定獎補助金額上限，並採定額獎補助且獎補助金額視當年經費而訂定：

1. 亞洲及紐澳地區：獎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四萬元為原則，經文不利學生獎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五萬元為原則。
2. 亞洲及紐澳以外地區：獎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六萬元為原則，經文不利學生獎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七萬元為原則。

(二) 申請期程依國際處公告為準，且以赴海外姊妹校之各類研修活動為優先獎補助範圍。

六、申請與審查程序

(一) 申請人須於公告時間內備妥佐證資料提送申請，並經系所和學院推薦簽名後，將申請書紙本與電子檔於公告時間內，送交國際處審核，經國際處簽請校長核定後，擇優給獎。

(二) 國際學術活動應符合本校「防範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暨處理原則」及本校「出席國際會議或活動及發表成果有關國家名稱或參與地位處理作業要點」規範。

(三) 經審查通過之獎補助金或資格不得保留或延期使用。

(四) 當年度預算若已用罄，國際處得即停止受理。

七、經費核銷：

(一) 獲補助學生需繳交法定監護人同意書、行政契約書或切結書等。

(二) 本獎補助金由受補助者於返國後30日內，檢附參與課程證明或出席證明等資料，辦理獎補助金請領手續。

(三) 辦理獎補助金請領手續時，應同時繳交出國心得報告(含心得1000字、圖說照片6張以上及其他參與活動所攜回之資料)、心得影片(長度至少3分鐘以上)及問卷，並有義務參與本校相關成果展、講座或經驗分享會至少一場。

(四) 參照「國外出差人員報支要點」之相關規定，檢附原始憑證及相關單據。

(五) 如中途放棄交流，不予頒發獎補助金。倘遇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事件，則不在此限。

八、獎補助經費來源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國際交流子計畫經費支應。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國際處處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112年度得溯及112年1月1日適用)。

